

WIPO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WO/GA/31/2 Add.

原文：英文

日期：2004年8月20日

C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第15次特别会议）

2004年9月27日至10月5日，日内瓦

关于因特网域名的事项

秘书处编拟的增编

1. 文件 WO/GA/31/2 (“关于因特网域名的事项”) 报告了 WIPO 在因特网域名领域的活动，其中包括 WIPO 成员国继第二期 WIPO 因特网域名进程之后所提建议的现状。

2. 自上述文件编拟以来， ICANN “为从实际和技术方面对执行 WIPO 建议，尤其是对 UDRP 所受影响进行分析”而设立的工作组，向 ICANN 董事会提交了最终报告。该报告将发表在 ICANN 的网站上：<http://www.icann.org>

3 2004 年 7 月 23 日在马来西亚吉隆坡举行的会议上， ICANN 董事会请 ICANN 主席对该报告以及 ICANN 总法律顾问提供的补充信息加以分析，并就 WIPO 成员国所提建议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以便董事会 2004 年 12 月 1 至 5 日在南非开普敦举行下次会议时，就这些建议作出决定。现将 ICANN 董事会的有关决议转录于本文件附件中。

4. 请 *WIPO* 大会注意本文件的内容。

[后接附件]

附 件

ICANN 董事会吉隆坡会议上通过的决议

董事会常会，马来西亚吉隆坡

2004 年 7 月 23 日

“关于 WIPO 第二期进程问题的主席工作组建议

“鉴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2003 年 2 月 21 日致函 ICANN，介绍 WIPO 成员国要求向 ICANN 转达的两项决定：(1) 关于国际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略语的决定，以及 (2) 关于国名的决定。

“鉴于董事会发出征求意见的邀请之后，已收到一般会员咨询委员会(ALAC)、通用域名支持组织(GNSO)理事会、政府咨询委员会(GAC)以及通用名称支持组织中代表知识产权利益和商业与企业用户的机构提出的咨询意见和看法。

“鉴于董事会第 03.83 号决议指示主席设立一个工作组，成员包括通用名称支持组织、一般会员咨询委员会和政府咨询委员会以及董事会的董事，以从实际和技术方面对执行 WIPO 建议，尤其是对 UDRP 所受影响进行分析。

“鉴于董事会第 03.84 号决议进一步决定，指示主席和总法律顾问从法律上对 ICANN 的任务与 WIPO2003 年 2 月 21 日信函中所转达的建议之间的关系进行调查和分析，并将调查和分析结果向董事会以及根据 03.83 号决议成立的工作组作出报告。

“决定 [04.60]，董事会感谢 Jonathan Cohen 主席和关于 WIPO 第二期进程问题的主席工作组的成员编拟此份报告。

“决定 [04.61]，主席和工作人员应着手对工作组报告以及总法律顾问关于 ICANN 的任务与 WIPO2003 年 2 月 21 日信函之间关系的法律问题的意见进行调查和分析。

“决定 [04.62]，进行调查和分析之后，主席和工作人员应在开普敦会议之前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以便董事会在该次会议上对 WIPO 第二期进程的建议作出决定。”

[附件和文件完]